

蓝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数字化乳腺 X 射线系统项目

购销合同

供应商名称：江西苏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4日



蓝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数字化乳腺 X 射线系统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21021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镇长坪路 87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采购人（买方）： 蓝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中标人（卖方）： 江西苏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供货合同

蓝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2-269），在蓝田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蓝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机），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498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方案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持合同原件、预付款发票，至采购方处办理合同总价款的 40% 预付款项。

5-2. 项目完成并终验合格后，采购方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 60% 剩余款项。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6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

7.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蓝田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8.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蓝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

地 址：蓝田县青羊路西段

邮 编：710500

电 话：029-82721397

传 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卖方名称：江西苏卓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金牛大道198号新
智科技园A2-2-076

邮 编：344099

电 话：1597066556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抚州临川支行

账 号：1511202009200291454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蓝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8 “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标人。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买方。

4.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 包装及运输

7.1 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8.2.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8.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9.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

备件的蓝图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0.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

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 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2.1.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或规格；

12.1.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2.1.3交货地点；

12.1.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

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 验收

16.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6.3 验收依据

16.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6.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16.3.3 招标文件;

16.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5 货物清单;

16.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8.1.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1.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 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 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1. 2.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1. 2.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通知

24.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 税款

25.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机	iMM-Nuan ce	康达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台	1	/
	备品备件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江西苏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2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蓝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我公司江西苏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一、严格执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强化质量意识，切实履行器械质量安全的责任。

二、公司根据本项目设立项目质量监察组，加强内部质量管理，完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供货检查验收制度，必须提供具有合法资质的经营企业的医疗器械、企业及产品的合法资质，配送时必须验明医疗器械产品合格证明，杜绝提供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或者不符合注册标准的医疗器械，并建立真实、完整的供货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医疗器械商标及名称、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供货数量、供货日期等。

三、本公司所提供医疗器械时将严格履行以下条款：

1、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及规定，向蓝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提供招标产品。

2、所供医疗器械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及国家职能部门确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3、所供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包装应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品的运输、贮藏要求。

4、保证产品质量，规范售后服务并作出书面售后服务承诺书。

5、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要求，制定供货、运输、交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设备验收方案；故障应急方案；培训方案，保障产品出厂到使用的质量。

6、凡因产品质量原因引发的医疗问题，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不能确定是否属于质量原因或非质量原因时，应积极协助采购方处理医疗纠纷。

7、保证产品质量，规范售后服务并作出书面售后服务承诺书。

8、保证提供的资料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负完全责任。

9、如果因经国家相关产品检验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质量不合格，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的检验费、国家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等）和承担法律责任的，均由我公司负责。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江西苏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蓝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对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及技术服务：

- 1、**售后服务电话：**王珂 155929958501，全天24小时随时提供。
- 2、**设备保障：**设备保证是全新，全部货物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我公司负责免费更换；提供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操作方法的视频光盘一套、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24个月，安装、调试合格后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终身维护，保修期内，仪器配件的更新更换维修完全免费，终身维修。
- 4、**故障响应时间：**专业维修工程师全程跟踪提供手机电话（13801676578）全天24小时提供技术和维修服务；终身免费电话、网络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接到需求电话立即响应，半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我们将无偿提供周转备用机，由专业维修工程师带备用机到现场，保证用户工作能够正常运行。
- 5、**回访和保养：**在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后24个月质保期内，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每半个月一次电话回访，主动询问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供免费的电话指导，认真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并建立设备服务档案，其中包括：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服务标签、安装信息、维护历史记录、设备状态评估、用户评价和建议，以便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周到的服务。
- 6、我公司将提供仪器的终身维修服务及备品备件的常年供应，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库存充足、随时提供，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
- 7、备品备件：随时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备件，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 8、软件升级：免费提供升级后软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江西苏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4

培训方案

一、培训简介

1. 介绍所有使用设备的功能；
2. 介绍与设备应用相关的理论和技术的培训(包括设计理论，与所有检测相关的技术，应用范围，应用注意事项等)；
3. 介绍设备操作步骤，日常检查和维护常识；
4. 介绍设备简单故障或停止运转时的处理方法；
5. 介绍必要的校正方法；
6. 讲解与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相应的检测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凡是售出的产品，由本公司负责对设备操作人员、设备日常维护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场地培训，最终保证用户单位能熟练操作仪器为止。

二、培训方式

理论授课：提供 PPT 操作培训。

现场操作培训：现场仪器操作指导；或根据用户要求提供必要的其它方式的培训。

(一) 培训内容

1. 介绍所有使用设备的功能；
2. 介绍与设备应用相关的理论和技术的培训(包括设计理论，与所有检测相关的技术，应用范围，应用注意事项等)；
3. 介绍设备操作步骤，日常检查和维护常识；
4. 介绍设备简单故障或停止运转时的处理方法；
5. 介绍必要的校正方法；
6. 讲解与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相应的检测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二) 培训目的

1. 保证用户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方法；
2. 更加明确国家检测标准与该设备实际操作中的应用；
3. 掌握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小故障的排除方法；
4. 了解仪器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常识；

5. 培训操作人员安全高效地使用设备。

(三) 培训方式

1. 集中培训：听从买方单位安排。

2. 单一培训：

我公司安排专业培训工程师定期到用户单位进行培训。

用户在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需要我方进行培训时，我方立即安排专业工程师上门培训。

(四) 培训课时

1 天或根据用户要求确定培训次数。(免费培训)

(五) 组织机构设置

1. 我方有资质培训员的任命

在培训期间对于所任命培训员和工程师的任何更改或替换，需得到买方或其授权代表的书面同意。对此类更换的要求，应由供货商以书面形式提交买方，并解释更换的原因。

2. 用户单位人员的参与

用户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安排操作使用人员接受培训。

3. 培训地点

由买方统一安排

单一培训时可根据使用方要求在使用方工作单位进行。若需额外租用场地，费用由我方负担。

(六) 培训费用

该培训是由我公司提供的免费培训，以下培训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1. 我公司员工和培训员的所有费用；
2. 用于培训的样机，消耗品，一次性用品等费用；
3. 租用培训场地、参加培训的人员食宿等费用。

三、其它可额外提供的培训信息

如用户需要，双方可具体协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江西苏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